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1號

聲 請 人 黃美華

代 理 人 沈仁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99724	1	945.2
002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	03-D4-01-0099725	1	945.2

	份有限公司	基金			
00 3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	03-D4-01-0099726	1	945.2
00 4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	03-D4-01-0099727	1	945.2
00 5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	03-D4-01-0099728	1	945.2
00 6	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	03-D4-01-0099729	1	945.2